常宁市人民检察院

## 关于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9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修订版）有关规定，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共计固定资产29件。其中，设备29件，资产原值共计133730.00元，已全部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法正常使用，无法修复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4年12月11日-2024年12月18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：刘烺，联系电话：0734-8850309；邮箱：369888250@qq.com。本院检务督察人员姓名:蒋秋田；联系电话：0734-7510056；邮箱:314295768@qq.com。

常宁市人民检察院

2024年12月11日